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675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5003675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5年梅花鹿暨中級考驗營」
及「115年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技能營」一案，請鼓勵所
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4月21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1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5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文昌國中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>

學務處 115/04/25 09:36



11500026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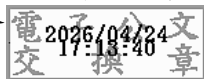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n=5143&sms=1053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(0932-8171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